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

##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10

二、地點：本校科學館 B506C

三、主席：翁院長梓林

紀錄：陳麗娟助教（分機 63628）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六、上次院務會議（113.11.27）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| 提案編號 | 案由  | 決議               | 提案單位 | 執行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1    | 本院擬修正「 <u>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</u> 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       | 照案通過，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| 理學院  | 依程序提送 114.1.7 校教評會備查，並於 114.1.13 公告在案。 |
| 2    | 本院擬修正「 <u>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理學院評鑑準則</u> 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 | 照案通過，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| 理學院  | 依程序提送 114.1.7 校教評會備查，並於 114.1.13 公告在案。 |

七、報告事項

- 因應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案院級一級送審作業，建請各學系定期維護外審委員資料庫。自 112 學年度起升等案之「各系提供之外審委員資料庫」，應依人事室規定流程產製與審核，並於每年 3/31 前或 10/15 前併同升等案送院。本院 112.10.26 院教評會共識，考量各專長領域差異性，「各系提供之外審委員資料庫」原則，建議經系教評會審核後至少 40 人（含）以上。故各系應審慎評估產製名單人數，俾便審核後資料庫人數符合上述規定人數。
- 因應 113 學年度校級會議開會時間，各學系若有提案，請務必依時程規劃開會。

| 系務會議         | 院務會議  | 校級會議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■應於院務會議前一週召開 | ■原則應於校級會議前 2 週召開，視各系提案需求而定。<br>■「系所增設更名案」，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處招生與宣傳組彙整，故須另配合學校規定時程提案。 | 教務會議 | 114 年 04 月 16 日（三）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| 教務會議 | 114 年 05 月 21 日（三）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| 校發會議 | 114 年 05 月 06 日（二）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| 校務會議 | 第 54 次：114 年 06 月 03 日（二） |

## 八、提案討論

案由 1：本院擬推選「114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」教師代表 2 名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理學院）

說明：1. 依「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規定，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 2 人，及校外委員 2 至 3 人組成之，以校長為主席。

2. 各學院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，各學系至多 1 名，任期為 1 學年，得連任。

3. 經本院 99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（100.6.20）決議，擬以系所輪流推選方式辦理，近 3 年推選名單如下：

(1) 111 學年度：數資系陳佩君老師、自然系何慧瑩老師。

(2) 112 學年度：體育系吳忠誼老師、資科系游象甫老師。

(3) 113 學年度：數位系俞齊山老師、數資系蔡智孝老師。

辦法：1. 依原則，本次擬由「自然系、體育系」各推選 1 位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，擔任 114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理學院教師代表。

2. 請「自然系、體育系」於 5 月底前將推薦名單送本院彙整，獲推選之教師代表名單，依規定由本會提送「研發處」彙辦。

3. 推薦學系請轉知獲推選之教師代表，未來開會時務必親自出席與會，為本院教師爭取權益。並盡量避免推薦有意申請由該會審查之各類補助案件（例如國科會彈性薪資等）之教師擔任代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「自然系、體育系」會後儘速（最遲 5 月底前）提供推選名單給本院，俾便提送「研發處」彙辦。

案由 2：本院擬修正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理學院）

說明：1. 配合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113.12.10 修正通過版)」修正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1) 第四條：關於審議事項規定之修正。

(2) 第五條：表決方式配合實務運作，修正為「決議應以徵詢無異議通過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」。

(3) 第六條：因表決方式已規範在第五條，爰刪除「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。」。

2. 檢附資料包括：

(1) 修正條文對照表 議程 P. 5

(2) 修正草案 議程 P. 6~7

(3) 原條文 議程 P. 8~9

辦法：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如案由 2 紀錄附件），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
案由 3：本院擬廢止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理學院）

說明：1. 本校 114 年 1 月 22 日行政會議決議，「校外專業實習」相關之「委員會、辦法、課程」等，均暫不納入學院。配合決議，擬廢止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2. 本院各系仍應配合研發處通知，依其提供之參考體例修(新)訂「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、「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」，於3月初前經系級會議完成修(新)訂(不須提送院務會議)後，並於3月24日前上傳指定之雲端硬碟，俾便研發處依程序彙提校級會議審查。
3. 檢附擬廢止之要點(議程P.11)。

辦法：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依程序提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程序提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
案由4：本院自然系擬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半導體基礎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自然科學教育學系)

說明：1. 本案業經114年2月24日自然系11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2. 本系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半導體相關學科知識、培養半導體產業所需之人才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，加強專業技術能力，擬規劃於114學年度起開設「半導體學分學程」，致力培養具有實踐及就業競爭力之專業人才。

3. 檢附資料包括：

- (1) 設置要點(草案) 議程P.13~14
- (3) 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P.15~16

辦法：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依會中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(如案由4紀錄附件)，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案由5：本院體育系擬修正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術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體育學系)

說明：1. 本案業經114年2月18日體育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2.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1) 第三點：刪除「自由」二字。
- (2) 第五點、第六點：酌修「測驗時間」之文字敘述，並刪除「報名截止日」，避免每年須配合更動。
- (3) 第八點(原第九點)：修改「(四)籃球」項目的評量標準，及「(十三)體適能」增加施測說明。
- (4) 原第七~十一點：因應原第六點刪除，點次往前順移。

3. 檢附資料包括：

- (1) 修正條文對照表 議程P.18~20
- (2) 修正草案 議程P.21~28
- (3) 原條文 議程P.29~35
- (4) 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P.36~37

辦法：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(如案由5紀錄附件)，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：12時30分

謹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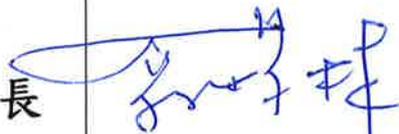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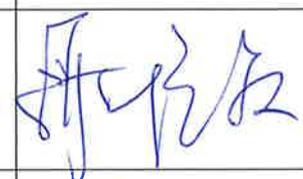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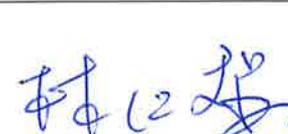
院長 翁

理學院  
院 長 翁梓林  
114. 3. -6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

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

開會時間：114 年 3 月 5 日 (星期三) 12:10

| 出席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請簽名   | 姓名                | 請簽名   |
| 主席：<br>翁梓林院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數資系：<br>顏榮泉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數資系教師代表：<br>謝佳叡老師 |    |
| 自然系：<br>李昆展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自然系教師代表：<br>周金城老師 |   |
| 體育系：<br>黃英哲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體育系教師代表：<br>吳忠誼老師 | 請 假   |
| 資科系：<br>游象甫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資科系教師代表：<br>王鄭慈老師 |  |
| 數位系：<br>林仁智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數位系教師代表：<br>李至軒老師 |  |
|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，1/2 (含) 以上出席 (6 人) 始得開會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
| 列席者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系學會學生代表              | 請簽名   |
| 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：<br>資訊科學系 |  |